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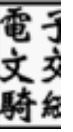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業務組)臺北市中山北路1段7
號

傳真：(02)25319872

承辦人及電話：詳說明五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8133452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81334527CA02-1. pdf、1081334527CA02-2. tif)

主旨：本(108)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下稱專技人員)健保投保金額查核案將於近日開始執行，特函通知貴會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基於依法行政、健全財務及貫徹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本署每年均取得財稅資料進行投保金額查核作業，本署臺北業務組已發函通知轄區本年度核定調整對象相關調整事宜。
- 二、本次查核作業係依財稅單位核定之105年執行業務所得比對106年3月健保投保金額，擷取健保投保金額低於105年度月平均之執行業務所得者為核定調整對象，本署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規定核定調整渠等投保金額，應補收之保險費隨同其所屬投保單位將於計收7月份保險費中一併補收。
- 三、本案另請專技人員一併檢視及核算106年度及107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如需調整者，請檢附該年度執行業務所



得證明文件供本署審核，經審核無誤者，分別自107年3月及108年3月起調整投保金額。

- 四、如貴會會員對本署核定調整之投保金額有相關疑義，因涉及個人財務資料，請其詳參本署寄發給該投保單位之通知函，依該函所載聯絡方式洽詢受理申復之承辦人。
- 五、倘貴會對本函內容有相關問題，請先參閱隨函檢送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會計師、律師、建築師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申報健保投保金額常見問答」及「專技人員健保投保金額對照表」，如仍有疑問，請撥打本署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手機請改撥：(02) 4128-678），依語音指示先按1，靜待語音指示再按地區別代號（臺北業務組的語音代號是「1」）後，輸入分機號碼6145與承辦人張先生聯絡。
- 六、摘錄本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法第20條規定略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 （二）本法第21條規定略以，第一類被保險人依第20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投保金額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略以，會計師、律師、建築



裝



訂

線



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105年5月1日起為45,800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略以，第一類被保險人其申報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及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但超過本保險投保金額最高一級者，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金額。

(五)本法第89條規定略以，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